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19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完成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规章制度，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若上述关联交易是与董事长本人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下列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下列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

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表决。

公司应当在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即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实际执行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现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9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